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顯著下降（與上年同期比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顯著下降（與上年同期比較）。該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 2013 年因出售啤酒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約 39.36 億港元的淨收益，2014 年並無該等收益。

然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 2014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淨溢利將會是上年同期金額的兩倍以上（本集團於 2013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淨溢利約為 2,709 萬港元）。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員工宿舍帶來收益及由於出售啤酒資產已收取的價款所產生的銀行存款增加了已收／應收銀行利息收入，儘管由於出售啤

酒資產收益輕微的下調（參照於回顧期內完成的有關交割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該出售交易的條款編制））而增加了期內的費用支出部份抵銷了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淨溢利。但無論如何，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重申，鑑於上一段所述原因，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顯著下降（與上年同期比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預期將於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